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克：本院受理原告魏天云诉被告唐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唐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魏天云借款20000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唐克承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